

2024 年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承担全镇农林渔业技术的服务性指导和推广工作；负责辖区内禽畜疫病防疫监督及肉食品卫生检疫、农副食品安全检测具体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负责本区域内动物与动物产品检疫、重点场所消毒灭源，参与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承担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以及动物防疫监督工作。
- (三) 负责森林防火，防治病、虫害，领导护林员维护林区治安，管理好木材市场和木材采伐运输，保护森林资源。
- (四) 解决山界林权纠纷，监督承包山林（合同）协议的执行。
- (五) 保护野生动物，严禁非法猎取、倒卖，保护的野生动物。
- (六) 贯彻国家粮食方针政策，协助有关部门监督粮食企业对粮食政策的执行情况；落实粮食储备任务，确保储备粮的数量和质量；协助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统计资料；承担本镇政府交办的有关粮食管理任务，编制本镇粮食总量平衡计划；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加挂东莞市清溪镇林业工

作站、东莞市清溪镇畜牧兽医站、东莞市清溪镇粮所牌子)、东莞市清溪镇动物卫生监督所，为东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的派出机构，挂靠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市清溪镇林业工作站、东莞市清溪镇畜牧兽医站、东莞市清溪镇粮所，均已在主管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	预算拨款	9193.5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二、	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	外交支出	0.00	0.00
三、	其他资金	0.00		三、	国防支出	0.00	0.0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五、	教育支出	0.00	0.0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2	161.32
				九、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十、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500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43.1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83.46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193.50	本年支出合计	9193.5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193.50	支出总计	9193.5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7.24	21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62	10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62	10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8	3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7.74	6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83.46	88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83.46	88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3.46	88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名称								
		合计	9193.50	906.37	8287.1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2	16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32	16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11	8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21	7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43.10	639.43	2403.67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940.54	639.43	301.11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5	0.00	44.15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639.43	639.43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名称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56.96	0.00	256.96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02.56	0.00	2102.56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63.32	0.00	1363.32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65.27	0.00	365.27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6.73	0.00	156.73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7.24	0.00	217.2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62	10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62	10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8	3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7.74	6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83.46	0.00	883.46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83.46	0.00	883.46	0.00	0.00	0.00	0.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3.46	0.00	883.4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9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0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43.1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83.46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193.50	本年支出合计	9193.50
收入总计	9193.5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9193.5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193.50	906.37	3287.1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2	161.3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32	161.3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5.11	85.1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21	76.21	0.00
[213]农林水支出	3043.10	639.43	2403.67
[21301]农业农村	940.54	639.43	301.11
[213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5	0.00	44.15
[2130104]事业运行	639.43	639.43	0.00
[2130108]病虫害控制	256.96	0.00	256.96
[21302]林业和草原	2102.56	0.00	2102.56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1363.32	0.00	1363.32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365.27	0.00	365.27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6.73	0.00	156.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7.24	0.00	217.24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5.62	105.6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5.62	105.6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7.88	37.88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67.74	67.74	0.00
[22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3.46	0.00	883.46
[22201]人大事务	883.46	0.00	883.46
[2220102]行政运行	883.46	0.00	883.46

注：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06.37
[301]工资福利支出	749.84
[30101]基本工资	240.53
[30102]津贴补贴	67.74
[30107]绩效工资	45.4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1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9
[30113]住房公积金	37.8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0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2
[30201]办公费	17.08
[30205]水费	1.67
[30206]电费	1.9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邮电费	1.60
[30209]物业管理费	1.08
[30211]差旅费	5.07
[30213]维修（护）费	2.55
[30215]会议费	0.25
[30216]培训费	0.25
[30217]公务接待费	1.43
[30228]工会经费	11.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11
[30302]退休费	81.36
[30307]医疗费补助	3.7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7.13
[30101] 基本工资		64.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0
[30213] 维修（护）费		3062.45
[30214] 租赁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80
[30226] 劳务费		64.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9.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0.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2.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38
		160.3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06.37	906.37	0.00	0.00
“三公”经费	8.27	8.27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	6.84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3	1.43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000.00	0.00	5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合 计	0.00	0.00
			项目支出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906.37	906.37	906.37	0.00	0.00	0.00
11-在职人员经费	749.84	749.84	749.84	0.00	0.00	0.00
12-离退休人员经费	85.11	85.11	85.11	0.00	0.00	0.00
21-公用经费	71.42	71.42	71.42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8287.13	8287.13	3287.13	5000.00	0.00	0.00	
221-其他运转类 (综合类)	34.70	34.70	34.7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31-专项资金项目	1.15	1.15	1.15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32-其他事业发 展性支出	3137.87	3137.87	3137.87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331-其他特定目 标类(部门职能 类)	113.41	113.41	113.41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332-其他特定目 标类(基建类)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193.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07.6 万元，增长 179.79%，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经费增加、新增“百千万工程”林业高质量发展等项目；支出预算 9193.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07.6 万元，增长 179.79%，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支出增多。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8.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2 万元，下降 29.26%，主要原因是减少一辆公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8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2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减少一辆公车；公务接待费 1.43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06.37万元，比上年增长20.23万元，增长2.28%，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入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71.2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9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59.3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81.87万元，累计折旧为325.10万元，净值为356.7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348.51平方米，车辆1辆，通用及专用设备200台，家具和用具114件，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38万元，主要是电脑、空调、办公桌、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专用设备)	2.5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	32.2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粮食执法经费	1.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粮油供需平衡调查费用补助	0.1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桔小实蝇和红火蚁疫情防控经费	12.5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松材线虫病治理	69.6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除薇甘菊防控防治	90.92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资金	4.3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317.2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经费	3.6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粮食储备镇级补助	11.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两违整治专项经费	3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林分改造全面优化(市级)	64.87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除薇甘菊防治防控专项经费(市级)	29.33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生态公益林补偿金专项(市级)	47.02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生物防火林带抚育专项资金（市级）	58.74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镇级储备粮负担费用	789.6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储备费	81.71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生态公益林补偿金（镇级）	109.71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水源涵养林改造专项（市级）	189.33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松材线虫病治理专项资金（市级）	14.89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透光伐抚育专项（市级）	124.91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新造林抚育（市级）	10.18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林分改造全面优化（镇级）	100.92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透光伐抚育	183.54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新造林抚育（镇级）	18.37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生物防火林带营造	36.71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水源涵养林改造项目	443.58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生物防火林带抚育	92.17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政策性公益林保险	5.49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南临深片区生猪定点屠宰场检疫经费	192.3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政策性商品林保险	5.18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森林防火通道维护经费	5.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疫苗补贴经费	2.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经费	2.5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狂犬免疫经费	4.78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旋毛虫检测经费	5.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沙丁胺醇检测经费	5.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消毒灭原经费	5.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防疫物资轮换经费	5.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动物疫病监测经费	5.4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经费	5.68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蔬菜农药残留检测经费	5.99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检测经费	7.02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莱克多巴胺检测经费	8.59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植树节经费	1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经费	2.6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山水天地渡假村管理经费	28.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动物卫生远程视频监控经费	5.8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百千万工程”林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50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专用设备）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5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疫控函（2023）45号《关于2024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的相关要求，对仪器设备等按周期检定校准和做好日常运行维护保养，保存好疫苗和检测样品，并确保可随时进行大量检测任务。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疫控函（2023）45号《关于2024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的相关要求，对仪器设备等按周期检定校准和做好日常运行维护保养，保存好疫苗和检测样品，并确保可随时进行大量检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设备数		21	21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监测设备当年维护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实验室运作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仪器设备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22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市东防疫办《关于印发东莞市镇街动物防疫检疫岗位人员配置最低标准的通知》【2011】3号文件和《关于同意调整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包干人员经费的复函》清委办复【2019】117号的要求，结合兽医站的实际情况，以政府财政拨款包干形式配备防疫协检人员，保障日常防疫检测工作进行。				
	2024年度目标				
	按照市东防疫办《关于印发东莞市镇街动物防疫检疫岗位人员配置最低标准的通知》【2011】3号文件和《关于同意调整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包干人员经费的复函》清委办复【2019】117号的要求，结合兽医站的实际情况，以政府财政拨款包干形式配备防疫协检人员，保障日常防疫检测工作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5	5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任务或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9%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检验覆盖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99%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粮食执法经费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粮安考核办函[2022]1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东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发现重点问题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健全和完善保障我镇粮食安全机制，高质量的完成保障我镇粮食安全各项任务，经向相关部门领导请示，同意调剂1万元，用于开展新增“粮食执法经费”项目费用。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粮安考核办函[2022]1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东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发现重点问题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健全和完善保障我镇粮食安全机制，高质量的完成保障我镇粮食安全各项任务，经向相关部门领导请示，同意中调剂1万元，用于开展新增“粮食执法经费”项目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频次(次/年)	2	2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规范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评价满意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工作办事效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粮油供需平衡调查费用补助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52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转拨粮油供需平衡调查补助费用的通知），2022年粮油供需平衡调查费用补助安排，国家补助标准为100元/户（合计8户）总共：800元，省级补助标准为90元/户，（合计8户）总共720元，总计1520元。相关经费已由市下达镇财政账户。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转拨粮油供需平衡调查补助费用的通知），2022年粮油供需平衡调查费用补助安排，国家补助标准为100元/户（合计8户）总共：800元，省级补助标准为90元/户，（合计8户）总共720元，总计1520元。相关经费已由市下达镇财政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规范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评价满意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任务下达部门对比对项目的满意率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桔小实蝇和红火蚁疫情防控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125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2024年我镇桔小实蝇和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预计防治小桔小实蝇面积为10980亩，作业面积4400亩；另外实抓好红火蚁防控工作，加大红火蚁疫情防控，对各村林地、镇林地等进行毒蚁的防治，预计防控面积约17500亩。			
		2024年度目标			
		2024年我镇桔小实蝇和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预计防治小桔小实蝇面积为10980亩，作业面积4400亩；另外实抓好红火蚁防控工作，加大红火蚁疫情防控，对各村林地、镇林地等进行毒蚁的防治，预计防控面积约175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面积	防治小桔小实蝇面积为10980亩，作业面积4400亩；红火蚁防治面积17500亩	防治小桔小实蝇面积为10980亩，作业面积4400亩；红火蚁防治面积17500亩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8%	98%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125,000元	12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病虫害成灾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森防站满意度 (%)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松材线虫病治理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696032.87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2022年清溪镇松材线虫病防治下达任务面积1968.45亩，项目采取一包两年的做法，防治单价315元/亩。				
	2023年清溪镇松材线虫病防治下达任务面积1484.85亩，项目采取一包两年的做法，防治单价315元/亩。				
	2024年清溪镇松材线虫病防治下达任务面积1484.85亩，项目采取一包两年的做法，防治单价315元/亩。				
	2024年度目标				
2022年清溪镇松材线虫病防治下达任务面积1968.45亩，项目采取一包两年的做法，防治单价315元/亩。					
2023年清溪镇松材线虫病防治下达任务面积1484.85亩，项目采取一包两年的做法，防治单价315元/亩。					
2024年清溪镇松材线虫病防治下达任务面积1484.85亩，项目采取一包两年的做法，防治单价315元/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面积	2022年1968.45亩；2023年1484.85亩；2024年1484.85亩	2022年1968.45亩；2023年1484.85亩；2024年1484.85亩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有效管护	A	A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	A	A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森林资源管理水平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森防站满意度 (%)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除薇甘菊防治防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90917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2022年清溪镇薇甘菊防治,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2〕2号),清溪镇薇甘菊防治任务面积4400亩。 2023年清溪镇薇甘菊防治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2024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3〕2号),清溪镇薇甘菊防治,任务面积3200亩。 2024年清溪镇薇甘菊防治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2024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3〕2号),清溪镇薇甘菊防治,任务面积3200亩。				
		2024年度目标				
		2022年清溪镇薇甘菊防治,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2〕2号),清溪镇薇甘菊防治任务面积4400亩。 2023年清溪镇薇甘菊防治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2024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3〕2号),清溪镇薇甘菊防治,任务面积3200亩。 2024年清溪镇薇甘菊防治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2024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3〕2号),清溪镇薇甘菊防治,任务面积32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面积	2022年4400亩; 2023年3200亩; 2024年3200亩	2022年4400亩; 2023年3200亩; 2024年3200亩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95%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2%	9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林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90	9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森防站满意度 (%)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35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对全镇古树名木进行健康状况巡查及安全性评估，选择濒危古树名木进行维护复壮，开展古树名木清除寄生植物、白蚁防治、树干空洞修补项目；每年需护壮、管护（培土、施肥、除虫治病）、并对长生树进行打孔复修等，全镇古树登记数量87棵，另有5棵后备资源古树；每一棵保护金额1000元，共计92000元。				
	2024年度目标				
对全镇古树名木进行健康状况巡查及安全性评估，选择濒危古树名木进行维护复壮，开展古树名木清除寄生植物、白蚁防治、树干空洞修补项目；每年需护壮、管护（培土、施肥、除虫治病）、并对长生树进行打孔复修等，全镇古树登记数量87棵，另有5棵后备资源古树；每一棵保护金额1000元，共计92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数量	92棵	92棵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有效管护	A	A
		时效指标	时效(年)	一年	一年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92000元	9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建设形象	95	95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90	9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31725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我镇森林队员2023年预计聘请至45人，负责镇内森林巡逻、乱砍乱伐、野生动物保护等工作。有效加强护林员森林防火知识，减低森林火灾发生率、减少乱砍乱伐情况、保护野生动物，持续发展良好的森林防护作用。			
		2024年度目标			
		我镇森林队员2023年预计聘请至45人，负责镇内森林巡逻、乱砍乱伐、野生动物保护等工作。有效加强护林员森林防火知识，减低森林火灾发生率、减少乱砍乱伐情况、保护野生动物，持续发展良好的森林防护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护林员	45人	45人
		质量指标	规范护林员管理	98	98
		时效指标	时效(年)	年	年
		成本指标	巡护人员其他工资与福利支出	70500元/年/人	705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减少森林灾害带来的社会损失	93%	93%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不断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A	A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森林防火辖区民众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648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妥善解决离岗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5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补助方案并做好预算经费，做好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			
		2024年度目标			
		为妥善解决离岗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5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补助方案并做好预算经费，做好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支出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9%	≥99%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粮食储备镇级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11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由于市局对我镇储备粮进行调减，市局下达的储备费用相应减少。为保证我镇储备粮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清溪镇文件处理呈批表》 收文编号：[2016]3280号，增设粮食储备费用镇级补助专项，每年110000元			
		2024年度目标			
		由于市局对我镇储备粮进行调减，市局下达的储备费用相应减少。为保证我镇储备粮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清溪镇文件处理呈批表》 收文编号：[2016]3280号，增设粮食储备费用镇级补助专项，每年11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面积	10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实现程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100%	
		群众满意度 (%)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两违整治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3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两违治理专项经费预算函》清精管函(2018)54号,针对全镇林地上违法建设治理及违法用地复耕复绿,更好的保护我镇林地资源。2024年预计整治违法用地复耕复绿4宗约75000一宗,合计300000元。				
	2024年度目标				
	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两违治理专项经费预算函》清精管函(2018)54号,针对全镇林地上违法建设治理及违法用地复耕复绿,更好的保护我镇林地资源。2024年预计整治违法用地复耕复绿4宗约75000一宗,合计30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除林地违法建筑	4宗	4宗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95%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300000元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90	9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林分改造全面优化（市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648671.4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林分改造（全面优化），任务面积1459亩，项目采取一包四年的做法营造单价为3705元/亩。				
	2024年度目标				
	林分改造（全面优化），任务面积1459亩，项目采取一包四年的做法营造单价为3705元/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面积	1459亩	1459亩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合格率（%）	98%	98%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进度达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A	A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影响	A	A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成果的满意程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除薇甘菊防治防控专项资金（市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9325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2022年清溪镇薇甘菊防治,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2〕2号），清溪镇薇甘菊防治任务面积4400亩。			
		2023年清溪镇薇甘菊防治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2024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3〕2号），清溪镇薇甘菊防治，任务面积3200亩。			
		2024年清溪镇薇甘菊防治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2024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3〕2号），清溪镇薇甘菊防治，任务面积4000亩。			
		2024年度目标			
		2022年清溪镇薇甘菊防治,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2〕2号），清溪镇薇甘菊防治任务面积4400亩。			
		2023年清溪镇薇甘菊防治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2024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3〕2号），清溪镇薇甘菊防治，任务面积3200亩。			
		2024年清溪镇薇甘菊防治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2024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3〕2号），清溪镇薇甘菊防治，任务面积40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面积	防控面积3000亩，合计6000亩	防控面积3000亩，合计6000亩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95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8%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挽回经济损失下降率（%）	95	95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生态公益林补偿金专项（市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70192.1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关于印发《东莞市林业局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东莞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差异化补偿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2023年清溪镇生态公益林补偿23593.58亩。				
	2024年度目标				
	关于印发《东莞市林业局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东莞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差异化补偿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2023年清溪镇生态公益林补偿23593.58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面积	23593.58亩	23593.58亩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95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451297.05元	451297.0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建设形象	95	9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生物防火林带抚育专项资金（市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87380.0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2021年50.16公里；2022年84.272公里；2023年84.272公里；2024年84.272公里				
	2024年度目标				
	2021年50.16公里；2022年84.272公里；2023年84.272公里；2024年84.272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育面积	2021年50.16公里；2022年84.272公里；2023年84.272公里；2024年84.272公里	2021年50.16公里；2022年84.272公里；2023年84.272公里；2024年84.272公里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8%	98%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6%	9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建设形象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造林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镇级储备粮负担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7896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承担我市分解给镇街的18174.54吨粮食储备任务，确保我镇粮食生产安全。			
		2024年度目标			
		承担我市分解给镇街的18174.54吨粮食储备任务，确保我镇粮食生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	1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任务下达部门对比对项目的 满意率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储备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817079.4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粮所和镇农技中心合并，储备粮的粮权转移给东站长粮食储备库后，承担4881吨。每吨按167.4元/吨/年，合计：817079.4元，确保我镇粮食安全。			
		2024年度目标			
		粮所和镇农技中心合并，储备粮的粮权转移给东站长粮食储备库后，承担4881吨。每吨按167.4元/吨/年，合计：817079.4元，确保我镇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支持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规范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	2024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对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价值		100%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任务下达部门对比对项目的满意率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生态公益林补偿金（镇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97115.0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关于印发《东莞市林业局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东莞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差异化补偿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2023年清溪镇生态公益林补偿23593.58亩。				
		2024年度目标				
		关于印发《东莞市林业局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东莞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差异化补偿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2023年清溪镇生态公益林补偿23593.58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面积	23593.58亩	23593.58亩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0	90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1053026.47元	1053026.4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95	9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水源涵养林改造专项（市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7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893329.1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2019年水源涵养林改造，清溪镇水源涵养林改造面积500.1亩；2022年清溪镇水源涵养林改造任务面积2319亩；2023年高质量水源林营造项目，任务面积520亩，2024年高质量水源林营造项目，任务面积520亩。				
	2024年度目标				
	2019年水源涵养林改造，清溪镇水源涵养林改造面积500.1亩；2022年清溪镇水源涵养林改造任务面积2319亩；2023年高质量水源林营造项目，任务面积520亩，2024年高质量水源林营造项目，任务面积52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面积	2019年500.1亩；2022年2319亩；2023年520亩；2024年520亩	2019年500.1亩；2022年2319亩；2023年520亩；2024年520亩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95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建设形象	96	96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造林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松材线虫病治理专项资金（市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48926.8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2022年清溪镇计划下达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2188.65亩，防治单价315元/亩。2023年清溪镇松材线虫病防治下达任务面积1484.85亩，防治单价315元/亩。2024年清溪镇松材线虫病防治下达任务面积1484.85亩，防治单价315元/亩				
	2024年度目标				
	2022年清溪镇计划下达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2188.65亩，防治单价315元/亩。2023年清溪镇松材线虫病防治下达任务面积1484.85亩，防治单价315元/亩。2024年清溪镇松材线虫病防治下达任务面积1484.85亩，防治单价315元/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面积	2022年2188.65亩；2023年1484.85亩；2024年1484.85亩	2022年2188.65亩；2023年1484.85亩；2024年1484.85亩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95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206,827.43元	206,827.4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建设形象	96	96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透光伐抚育专项（市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7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249153.8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2020年透光伐抚育，抚育760亩；2021年透光伐抚育，抚育面积为1300亩；2022年清溪镇大径材基地建设项目，任务面积600亩；2023年清溪镇大径材基地建设项目，任务面积770亩，2024年任务面积700亩。				
	2024年度目标				
	2020年透光伐抚育，抚育760亩；2021年透光伐抚育，抚育面积为1300亩；2022年清溪镇大径材基地建设项目，任务面积600亩；2023年清溪镇大径材基地建设项目，任务面积770亩，2024年任务面积7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2020-760亩，2121-1300亩，2022-600亩，2024-700亩	2020-760亩，2121-1300亩，2022-600亩，2024-700亩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合格率（%）	98%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95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8%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建设形象	96	96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造林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新造林抚育（市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1846.2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3〕3号）的文件要求，我镇2023年开展林业生态项目为新造林抚育项目，任务面积905.3亩，抚育价格375元/亩。工程造价339487.5元。另外，项目设计费为10184.625元，监理费为10184.625元，新造林抚育项目总投入359856.75元，按市镇3:7投入比例计算，市财政投入101846.25元，镇财政投入237641.25元（含项目设计、监理费用共20369.25元），项目工程当年全额支付。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3〕3号）的文件要求，我镇2023年开展林业生态项目为新造林抚育项目，任务面积905.3亩，抚育价格375元/亩。工程造价339487.5元。另外，项目设计费为10184.625元，监理费为10184.625元，新造林抚育项目总投入359856.75元，按市镇3:7投入比例计算，市财政投入101846.25元，镇财政投入237641.25元（含项目设计、监理费用共20369.25元），项目工程当年全额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面积	905.3	905.3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A	A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建设形象	A	A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林分改造全面优化（镇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9161.12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3〕3号）的文件要求，我镇2023年开展林业生态项目为林分改造（全面优化）项目，任务面积1459亩，项目采取一包四年的做法营造单价为3705元/亩，项目工程造价为 5787707.1元。另外，项目设计费为219944.25元，包括采伐设计费57776.4元（按《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计取，下同）、造林设计费162167.85元（按项目造价3%收取，下同）；项目监理费162167.85元（按项目工程最终中标价3%收取）。林分改造（全面优化）项目总投入6169819.2元，按市镇3:7 投入比例计算，市财政投入1736312.13元，镇财政投入4433507.07元（含项目设计、监理费用共38112.1元）。项目工程费用、监理费用分四年支付，第一年支付20%、第二年支付40%、第三、四年分别支付20%，项目设计费当年全额支付。现申请2023年与2024年进度款（3472624.26元）、设计费、监理费（219944.2元）。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3〕3号）的文件要求，我镇2023年开展林业生态项目为林分改造（全面优化）项目，任务面积1459亩，项目采取一包四年的做法营造单价为3705元/亩，项目工程造价为 5787707.1元。另外，项目设计费为219944.25元，包括采伐设计费57776.4元（按《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计取，下同）、造林设计费162167.85元（按项目造价3%收取，下同）；项目监理费162167.85元（按项目工程最终中标价3%收取）。林分改造（全面优化）项目总投入6169819.2元，按市镇3:7 投入比例计算，市财政投入1736312.13元，镇财政投入4433507.07元（含项目设计、监理费用共38112.1元）。项目工程费用、监理费用分四年支付，第一年支付20%、第二年支付40%、第三、四年分别支付20%，项目设计费当年全额支付。现申请2023年与2024年进度款（3472624.26元）、设计费、监理费（219944.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面积	1459亩	1459亩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进度达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A	A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影响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满意度	A	A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透光伐抚育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1835413.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2020年透光伐抚育，抚育760亩；2021年透光伐抚育，抚育面积为1300亩；2022年清溪镇大径材基地建设项目，任务面积600亩；2023年清溪镇大径材基地建设项目，任务面积770亩；2024年任务面积700亩。			
		2024年度目标			
		2020年透光伐抚育，抚育760亩；2021年透光伐抚育，抚育面积为1300亩；2022年清溪镇大径材基地建设项目，任务面积600亩；2023年清溪镇大径材基地建设项目，任务面积770亩，2024年任务面积7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2020年760亩；2021年1300亩；2022年600亩；2023年770亩；2024年700亩	2020年760亩；2021年1300亩；2022年600亩；2023年770亩；2024年700亩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8	98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8%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93	93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造林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新造林抚育（镇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83662.7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3〕3号）的文件要求，我镇2023年开展林业生态项目为新造林抚育项目，任务面积905.3亩，抚育价格375元/亩。工程造价339487.5元。另外，项目设计费为10184.625元，监理费为10184.625元，新造林抚育项目总投入359856.75元，按市镇3:7投入比例计算，市财政投入101846.25元，镇财政投入237641.25元(含项目设计、监理费用共20369.25元)，项目工程当年全额支付。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东林〔2023〕3号）的文件要求，我镇2023年开展林业生态项目为新造林抚育项目，任务面积905.3亩，抚育价格375元/亩。工程造价339487.5元。另外，项目设计费为10184.625元，监理费为10184.625元，新造林抚育项目总投入359856.75元，按市镇3:7投入比例计算，市财政投入101846.25元，镇财政投入237641.25元(含项目设计、监理费用共20369.25元)，项目工程当年全额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面积	905.3亩	905.3亩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建设形象	98	98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生物防火林带营造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367149.8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林业局《关于做好2022年林业生态工程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东林函〔2021〕145号)以及关于征求《2022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表(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2022年清溪镇计划营造生物防火林带6.642公里。				
	2024年度目标				
	根据林业局《关于做好2022年林业生态工程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东林函〔2021〕145号)以及关于征求《2022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表(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2022年清溪镇计划营造生物防火林带6.642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达标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造林项目造林成活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	A	A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预算	A	A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生态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A	A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水源涵养林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4435779.9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2019年水源涵养林改造，清溪镇水源涵养林改造面积500.1亩；2022年清溪镇水源涵养林改造任务面积2319亩；2023年高质量水源林营造项目，任务面积520亩，2024年高质量水源林营造项目，任务面积520亩				
	2024年度目标				
	2019年水源涵养林改造，清溪镇水源涵养林改造面积500.1亩；2022年清溪镇水源涵养林改造任务面积2319亩；2023年高质量水源林营造项目，任务面积520亩，2024年高质量水源林营造项目，任务面积52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面积	2019年500.1亩；2022年2319亩；2023年520亩；2024年520亩	2019年500.1亩；2022年2319亩；2023年520亩；2024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6	96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90%	9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造林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生物防火林带抚育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921679.08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2021年生物防火林带抚育，防火林带抚育长度为50.16公里，2022年清溪镇生物防火林带抚育84.272公里；2023年计划防火林带抚育（一年一次）任务长度84.272公里，2024年计划防火林带抚育（一年一次）任务长度84.272公里			
		2024年度目标			
		2021年生物防火林带抚育，防火林带抚育长度为50.16公里，2022年清溪镇生物防火林带抚育84.272公里；2023年计划防火林带抚育（一年一次）任务长度84.272公里，2024年计划防火林带抚育（一年一次）任务长度84.272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	生物防火林带抚育84.272公里	生物防火林带抚育84.272公里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0%	90%
		成本指标	按项目预算明细执行的情况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95	9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造林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政策性公益林保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549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我镇政策性森林保险（公益林）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承保，参考2023年森林保险（公益林保费）承保面积约为33000亩，33000亩（保险数量）*1200元（单位保险）*0.2%（保险费率）*75%（中央承担50%与镇承担25%）=59400元。现申请2024年森林保险（公益林保费）59400元。				
	2024年度目标				
	我镇政策性森林保险（公益林）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承保，参考2023年森林保险（公益林保费）承保面积约为33000亩，33000亩（保险数量）*1200元（单位保险）*0.2%（保险费率）*75%（中央承担50%与镇承担25%）=59400元。现申请2024年森林保险（公益林保费）594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保险面积	承保面积约为33000亩	承保面积约为30000亩
		质量指标	森林保险参保森林面积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年）	年	年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54906元	5490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森林保险缴交情况	优	优
		社会效益 指标	森林保险风险保障总额	90	9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森林保险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南临深片区生猪定点屠宰场检疫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19235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2022年东莞市东南临深片区生猪定点屠宰场检疫经费预算》征求意见的函（塘农技函（2021）57号）要求，进一步加快东南临深片区生猪定点屠宰场整合项目工作进度，推进定点屠宰场检疫筹备工作。			
		2024年度目标			
		根据《2022年东莞市东南临深片区生猪定点屠宰场检疫经费预算》征求意见的函（塘农技函（2021）57号）要求，进一步加快东南临深片区生猪定点屠宰场整合项目工作进度，推进定点屠宰场检疫筹备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资配置完成率	≥95%	≥95%
		质量指标	检验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防疫效益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99%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政策性商品林保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518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森林保险(商品林)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承保,承保一年期间承保面积约为21600亩(除去荔枝面积)。参考2023年森林保险(商品林保费)中央级和镇级承担约51800元,现申请2024年商品林保费51800元。				
	2024年度目标				
	森林保险(商品林)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承保,承保一年期间承保面积约为21600亩(除去荔枝面积)。参考2023年森林保险(商品林保费)中央级和镇级承担约51800元,现申请2024年商品林保费518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品林参保面积	2024年21430亩	2024年21430亩
		质量指标	森林保险参保森林面积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年)	2024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51800元	51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92%	92%
		社会效益 指标	森林保险风险保障总额	51800元	51800元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效果满意度	93	93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通道维护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不完全统计，全镇森林防火通道超过60公里，每年入秋少雨季节，均为森林防火风险较高时期，近年来防火通道大部分已经硬底化，森林环境越来越好，进入森林锻炼群众增多，加大防火风险，为此，林业站加强防火道路维修、防火卡哨、道路两旁枯枝清理等。2023我镇林业站将加强对森林防火通道维护。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不完全统计，全镇森林防火通道超过60公里，每年入秋少雨季节，均为森林防火风险较高时期，近年来防火通道大部分已经硬底化，森林环境越来越好，进入森林锻炼群众增多，加大防火风险，为此，林业站加强防火道路维修、防火卡哨、道路两旁枯枝清理等。2023我镇林业站将加强对森林防火通道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面积	25000米	25000米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95%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150000元	1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森林火灾损失	96	96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森林防火辖区民众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疫苗补贴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农农函（2021）95号关于印发《东莞市2022年动物免疫工作实施方案》和《东莞市2022年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东疫控函（2023）45号《关于2024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的相关要求，对动物接种禽流感疫苗进行补贴，加大防治力度，有效防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发生，促进养殖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农农函（2021）95号关于印发《东莞市2022年动物免疫工作实施方案》和《东莞市2022年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东疫控函（2023）45号《关于2024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的相关要求，对动物接种禽流感疫苗进行补贴，加大防治力度，有效防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发生，促进养殖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禽流感、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	100%	100%
		质量指标	疫苗供应管理正常运行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防疫效益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99%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5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疫控函（2023）45号《关于2024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和《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健全病死畜处理制度，制定具体操作程序，从源头上控制病害动物造成的疾病传播，保证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另外，因农技中心兽医实验室启用，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要求，为防止病原微生物的扩散，兽医实验室必须按要求配备大容量的高压灭菌器，对实验室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疫控函（2023）45号《关于2024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和《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健全病死畜处理制度，制定具体操作程序，从源头上控制病害动物造成的疾病传播，保证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另外，因农技中心兽医实验室启用，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要求，为防止病原微生物的扩散，兽医实验室必须按要求配备大容量的高压灭菌器，对实验室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应急处置物资	1批	1批
		质量指标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99%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狂犬免疫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782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疫控函〔2023〕45号《关于2024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和东农农函〔2021〕95号关于印发《东莞市2022年动物免疫工作实施方案》和《东莞市2022年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宠物犬猫全面实行强制免疫注射，制定统一的免疫方案，建立免疫屏障，减少狂犬病传播风险。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疫控函〔2023〕45号《关于2024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和东农农函〔2021〕95号关于印发《东莞市2022年动物免疫工作实施方案》和《东莞市2022年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宠物犬猫全面实行强制免疫注射，制定统一的免疫方案，建立免疫屏障，减少狂犬病传播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动物疫苗调拨及冷藏储运及时到位	4200	4200
		质量指标	疫苗供应管理正常运行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防疫效益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99%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旋毛虫检测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做好旋毛虫检验经费预算的通知》（东动卫监〔2008〕16号）要求，开展旋毛虫检测，保障肉食安全。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做好旋毛虫检验经费预算的通知》（东动卫监〔2008〕16号）要求，开展旋毛虫检测，保障肉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频次（次/年）	≥9125	≥9125
		质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9%	≥99%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沙丁胺醇检测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市农业局《关于印发〈2022年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农函〔2021〕108号）及市动监所《2019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要求，加大对使用沙丁胺醇违禁药品的监测力度，提高检测频率保障肉食安全。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市农业局《关于印发〈2022年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农函〔2021〕108号）及市动监所《2019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要求，加大对使用沙丁胺醇违禁药品的监测力度，提高检测频率保障肉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频次（次/年）	≥6405	≥6405
		质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9%	≥99%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消毒灭原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印发《2019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等文件要求，按照《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四条“动物交易场所、加工场所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消毒”指示，加强镇街村、户、场的宣传，对饲养、生产、加工、仓储、经营动物及其产品的场所集中开展消毒工作，预防重大疾病发生，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群众公共安全。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印发《2019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等文件要求，按照《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四条“动物交易场所、加工场所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消毒”指示，加强镇街村、户、场的宣传，对饲养、生产、加工、仓储、经营动物及其产品的场所集中开展消毒工作，预防重大疾病发生，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群众公共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190	≥190
		质量指标	消毒面积	≥10万平方	≥10万平方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99%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防疫物资轮换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印发《2019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确保物资有效性。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印发《2019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确保物资有效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资配置完成率	≥95%	≥95%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99%	≥99%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监测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4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疫控函（2023）45号《关于2024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关于开展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回头看”和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和东农农函（2021）95号关于印发《东莞市2022年动物免疫工作实施方案》和《东莞市2022年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组织和规范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加强疫病检测诊断能力建设和诊断试剂管理，充实兽医实验室专业技术力量，全面掌握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的病原分布和流行趋势，加强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疫控函（2023）45号《关于2024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关于开展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回头看”和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和东农农函（2021）95号关于印发《东莞市2022年动物免疫工作实施方案》和《东莞市2022年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组织和规范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加强疫病检测诊断能力建设和诊断试剂管理，充实兽医实验室专业技术力量，全面掌握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的病原分布和流行趋势，加强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防疫效益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99%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676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疫控函（2023）45号《关于2024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关于印发〈2022年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鉴定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农函（2021）108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移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函（2017）305号）文件要求，切实履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开展对水产品和养殖环境中药物残留快速检测，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率，并实时上传抽样信息数据和巡查记录，用移动监管方式对水产品检测开展网格化监管。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疫控函（2023）45号《关于2024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相关财政预算参考的函》、《关于印发〈2022年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鉴定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农函（2021）108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移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函（2017）305号）文件要求，切实履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开展对水产品和养殖环境中药物残留快速检测，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率，并实时上传抽样信息数据和巡查记录，用移动监管方式对水产品检测开展网格化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频次（次/年）	120	120
		质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9%	≥99%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蔬菜农药残留检测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9918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农函〔2021〕108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移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函〔2017〕305号）的文件要求，对蔬菜农药残留进行检测，实行网格化监管，确保菜篮子工程顺利进行。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农函〔2021〕108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移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函〔2017〕305号）的文件要求，对蔬菜农药残留进行检测，实行网格化监管，确保菜篮子工程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频次（次/年）	1783	1783
		质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9%	≥99%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99%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检测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702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2022市农业局《关于印发〈2022年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农函〔2021〕108号）及市动监所《2019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要求，加大对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违禁药品的监测力度，提高检测频率保障肉食安全。				
	2024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频次（次/年）	≥15600	≥15600
		质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9%	≥99%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莱克多巴胺检测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8587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2022市农业局《关于印发〈2022年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农函〔2021〕108号）及市动监所《2019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要求，加大对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违禁药品的监测力度，提高检测频率保障肉食安全。				
	2024年度目标				
	按照2022市农业局《关于印发〈2022年东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农函〔2021〕108号）及市动监所《2019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要求，加大对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违禁药品的监测力度，提高检测频率保障肉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频次（次/年）	≥11450	≥11450
		质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9%	≥99%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植树节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参照《关于开展2021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通知》（东绿办〔2021〕1号），计划2024年植树330棵，指导价320元/棵，另外植树用苗、植树工具、植树标语、横幅等费用。				
	2024年度目标				
	参照《关于开展2021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通知》（东绿办〔2021〕1号），计划2024年植树330棵，指导价320元/棵，另外植树用苗、植树工具、植树标语、横幅等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数量（棵）	340棵	340棵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A	A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95%	95%
		成本指标	按预算支出	125000元	12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90	9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人员对活动的满意度情况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65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市动监所《2019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要求，做好机打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预算经费，实行机打检疫票专机专用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市动监所《2019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要求，做好机打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预算经费，实行机打检疫票专机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维护	1	1
		质量指标	设备使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电子政务达成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9%	≥99%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山水天地渡假村管理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8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2023年山水天地相关管理费用每年35万元，主要是保安费（两班制、4人）24万元、电费（变压器耗损等）、零星维修项目及不可预见费用，以上费用据实列支。			
		2024年度目标			
		2023年山水天地相关管理费用每年35万元，主要是保安费（两班制、4人）24万元、电费（变压器耗损等）、零星维修项目及不可预见费用，以上费用据实列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	约30亩	约30亩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工作质量	98	98
		时效指标	时效（年）	年	年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保安费（两班制、4人）24万元；电费（变压器耗损等）、零星维修项目等	保安费（两班制、4人）24万元；电费（变压器耗损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资源管护成本	28万/年	28万/年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动物卫生远程视频监控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8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印发《2019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动物卫生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要求，实现联网对接，保证该系统正常运行。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印发《2019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财政预算指引》动物卫生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要求，实现联网对接，保证该系统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监控设备数量（台）	14	14
		质量指标	数字化监控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信息化项目工作进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百千万工程”林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该项目为2024年专项债券项目，共包含三个子项目：1:清溪镇省级林长制碳汇林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 2024年预算金额为3500万; 2: 清溪镇莞香产业示范种植项目, 2024年预算金额为3000				
	万; 3: 清溪镇林分优化项目, 2024年预算金额为500万。合计7000万元整。				
绩效指标	2024年度目标				
	该项目为2024年专项债券项目，共包含三个子项目：1:清溪镇省级林长制碳汇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2024年预算金额为3500万; 2: 清溪镇莞香产业示范种植项目, 2024年预算金额为3000				
	万; 3: 清溪镇林分优化项目, 2024年预算金额为500万。合计7000万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的项目数量（个）	3个	3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任务或计划完成率*	98%	98%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影响力及满意度	A	A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